# 关于同仁医院及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项目付款条款的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守城嘉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6年8月14日签订了《同仁医院及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服务合同约定第九条第一项支付条款为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前两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最后一次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对应的金额为准支付剩余服务费。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资金支付作如下变更：

第一条 支付方式调整

原服务合同约定第九条第一项支付条款为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前两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最后一次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对应的金额为准支付剩余服务费。变更为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第一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二笔支付合同金额40%，最后一次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对应的金额为准支付剩余服务费。

荣华街道 RONGHU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 其他条款的稳定性

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支付方式变更外，原合同中的内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保持不变，等约定均不因此次延期而受任何影响，各方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